

附件一

✧ 本補助採用加碼(差額)補助方式，針對本縣已通過勞動部核定補助對象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比照公教人員子女補助標準，另外核給差額補助金，故申請人須為已先向該部提出申請，並接獲該部所核發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切 結 書	1. 本人申請時已詳閱本補助計畫所述之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本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者。 2. 本人確實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並累積滿六年。 3. 本人及配偶 <u>109</u> 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4. 本人確實符合本補助計畫第三點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資格，並至 <u>110 年 8 月 17 日</u> 仍未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或本人於 <u>110 年 8 月 17 日</u> 已就業，惟於 <u>109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8 月 16 日</u> 內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 <u>3</u> 個月。 5. 本人於 <u>110 年 8 月 17 日</u> 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者。 6. 本人同意無論是否符合本補助資格，所提供之申請書及檢附證件、相關資料皆毋須退還。 7. 本人所書寫之申請書、切結書資料均屬實，另檢附文件皆依規定檢附；所填或檢附之資料若有偽(變)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人同意原款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 請 人【簽名】：_____ 申請人配偶【簽名】：_____
檢 附 文 件	※申請本補助計畫，除領據外，其餘請自行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序檢附： 1. ☐ 領據(金額欄由機關審查後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2. ☐ 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應載詳細記事)。 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3. ☐ 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如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4. ☐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 5. ☐ 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失業給付核定證明文件影本。 【可用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6.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示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投保明細 1 份(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0 年 8 月 17 日止仍未就業) 【可用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7. ☐ 申請人及配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 1 份 【可用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8. ☐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9. ☐ 其他(無則免附)： ☐ 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 一方未設籍及未領取同項補助切結書
機 關 審 核 欄	本欄由機關審查後填寫 一、申請情形審核： ☐ 1. 填寫資料、應附文件皆已完整檢附，符合規定。 ☐ 2. 所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3. 本次申請期間已逾當次公告之日期。 ☐ 4. 學籍非屬本補助之對象，或未設籍於本縣。 ☐ 5 其他： 二、補助金額審核： 經審查，共計補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 _____ 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處長： _____